

关于兼业户Ⅱ在我国长期存在的几个问题

张 秀 生

中国农业兼业经营的形成有其深刻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尽管兼业经营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但其积极作用是主要的。目前,中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处于农业兼业相促阶段,小部分地区处于农业兼业相竞阶段。规模经营是农业发展的趋势,但由于中国的国情所决定,规模经营在中国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不仅不宜抑制兼业户Ⅱ的发展,反而应促使兼业户Ⅰ向兼业户Ⅱ发展。如果违背客观规模采取激进办法抑制兼业户Ⅱ,可能会产生更大的弊端。

一、非议兼业经营特别是兼业户Ⅱ的背景

兼业经营,是指以家庭为经济单位,同时经营两业或两业以上的农户。从经营收入来源和经营性质上讲,兼业户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家庭主要成员从事农业(种植业)生产,收入也主要来自农业经营,同时兼营非农业;另一种是家庭成员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也主要来自非农业经营,同时兼营农业。前者称为兼业户Ⅰ,后者称为兼业户Ⅱ。

解放以后,我国经过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营方式形成了集体所有制下的集体集中统一经营,广大农村农民局限于种植业的经营,连养鸡、养猪都受到严格的限制,更谈不上经营非农产业项目了。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农民的收入来源单一。农民收入很低。农户真正的兼业经营的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之后。

中国的改革,首先在农村揭开序幕。农村的改革又首先是从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广大地区采取的是大包干的形式。作为土地的经营方式,是以平均主义或近似于平均主义为其主要形式的。

对兼业经营特别是兼业户Ⅱ的非议,主要来自于对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进而对适度规模经营的认识。

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是指按人口平分或承包土地,近似于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是指大部分土地以人口平分,少部分土地按劳动力平均承包。这是相对于按经营能力招标承

包而言的。诚然,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有其固有的局限性。诸如,这种经营方式是以人口为基础平分土地这一农业生产的重要的生产资料,使农村的几亿劳动力程度不同地束缚在有限的土地上,生产资料与劳动力难以实现最佳结合;土地经营规模过小,带来了土地、农机等生产要素的浪费;均田式承包产生了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使农业内部的分工分业很难发展,分散性和封闭性的经营难以造成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的“市场效应”和“价格效应”;地块过于零散,土地经营规模过小,有些地方多年积累起来的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作用削弱;影响了产业结构的变革;经营规模过小,弱化了投资机制,现实生活中也产生了劳动力素质下降等问题。

虽然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有其固有的局限性,或在现实经济社会生活中,由于没有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而产生了一些弊病,但是,不能不说它的产生和存在有深刻的原因。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期,大部分地区采取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就说明它有客观的必然性。首先,生产力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以手工操作为基本手段和劳动力文化技术素质低下是我国当时农村生产力的两大特点,决定了分散经营和独立操作;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季节性和自然、经济、社会风险,以及农业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的一致性,使得农业生产更适合于具有灵活多变的能随时作出决策的分散经营方式。其次,现实土地的稀缺性以及农民就业机会的单一性,城乡人为隔开而形成的二元结构。在这种状况下,尽管农业的收入是低微的,但农民也只有经营农业的选择。再次,传统的重土意识和平均主义思想,加强了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的形成。农民不愿意承担土地承包上存在的差别,农民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人与土地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

改革发展到今天,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仍然是我国土地经营的主要形式。1990年承包经营农户占总户数的96.3%,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98.6%。近几年来,土地承包关系有了一定的调整,但基本上仍保持了原有的承包经营格局。调查中发现,在实行“两田制”的地方,责任田的划分方式按人承包多于按劳力承包,按劳力承包多于招标承包。这是因为农村产业分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没有达到足以使农民退出承包地的程度,还因为土地仍然具有着特殊的社会保障功能。

由此可见,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有客观必然性,对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今天仍是我国土地经营的主要方式。在此基础上所产生和存在的兼业经营就具有必然性。

二、兼业经营的形成有深刻的根源

随着农村和城市改革的发展,农户的兼业经营也在发展,特别是非农业生产经营发展更快,从收入上来看,兼业户Ⅱ又发展得更快。这是因为:

第一,耕地的有限性和人口增长过快的矛盾,迫使农民面对现实作出新的抉择,走既可以保住自己的承包土地以防不测,又可以获得较多收益的稳步的致富之路。这样农民便自然而然地采取了兼业经营的方式。

第二,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如季节性、农闲时间较长等,客观上使得劳动者在经营农业的同时兼营他业,或在经营非农产业项目的同时兼营农业。兼业户Ⅱ也可以利用工余时间、

节假日、农忙季节回家从事农事，耕种责任田，成为“工业三班倒，农业早中晚”的工人农民。

第三，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民对农、工、商、建、运、服等产业项目的多元选择提供了可能。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业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出路。城乡隔离的初步打破，也使相当一部分劳动力流向城市，取得了相对于从事农业生产来说更为丰厚的收入。

第四，收入增长和收入稳定的两难抉择。农户现实的抉择是在收入稳定的基础上期望获得收入增长。长期处在自然经济中的农民风险意识薄弱，加之农村产业结构和市场特点，使农民无法在一个经营项目或一个职业选择上同时满足收入增长和稳定的双重目标。耕地面积大，风险也大，多数农民一般不会将赌注全部押在土地上；但由于务工经商风险很大，所以又不愿意放弃土地。兼业户Ⅱ不愿放弃土地经营权的主要动机也正是与此关联。

第五，农民的素质。农业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的数量、速度、层次，不仅受经济发展水平和政策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受到劳动力素质，特别是劳动者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绝大多数农民断不了与土地的联系。

第六，兼业经营的产生和存在，不仅与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变化及其发展与特点，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一定时期国家的政策措施有很大关系，还取决于城镇对劳动力的吸纳力。

由上述情况可知，兼业经营的形成有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原因，在这些条件存在时，兼业经营包括兼业户Ⅱ就不会消失。采取激进办法抑制它，是违背客观规律的，是会引起混乱的。

三、兼业经营的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并存

兼业经营的存在和发展，积极作用是明显的。(1)缓和了人多地少的矛盾，提高了劳动力的利用率，有利于农民就业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缓减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社会压力。(2)兼业经营是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和城镇化的一种可行的过渡形式，它实际上是劳动力的“半转移”。兼业农户的部分成员，特别是兼业户Ⅱ，随着非农产业项目的稳定、收入的增长、城乡通开、户籍制度的改革，会逐步脱离农业甚至农村。所以，它是非农业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器，也是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必经阶段。(3)兼业经营扩大了农民收入的来源，增加了农民的收入。(4)在农民收入增加的基础上，部分农业外收入投资于农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5)兼业经营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非农产业的比重明显上升。这已由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所证明。(6)兼业经营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变革。农民经济活动范围的拓宽，使封闭保守的农村社会圈子向外界打开了大门。乡镇企业的发展成为联系城乡的纽带，城乡联系的加强，必然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从传统的、封闭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转移出来的农民，接受到现代文明的洗礼和市场经济的冲击，这一冲击又必然扩散到未转移或未彻底转移出来的农民。(7)兼业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农户的收入保障心理和要求，也相应地适应了农户对土地的眷恋心理和放弃土地的“失落感”，起到稳定农民心理的作用。有的同志把兼业经营提到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特殊选择的高度，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从发展的角度看，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各种关系，兼业经营也会产生一些弊端：(1)兼业

化有可能导致对土地的掠夺经营。随着非农产业收入的进一步提高,部分兼业户特别是兼业户Ⅰ,将主要精力放在务工经商上,如果从事农业的收益下降,他们就会缺乏务农积极性,不注重对农业的投资。(2)以手工劳动为基本特征的小规模经营,效益不高,这对于有知识、有文化的新一代青年农民没有多大的吸引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部分农民中将有相当一部分从农业部门中流出,导致农业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的降低。(3)兼业化对一部分农户特别是兼业户Ⅰ,土地蜕变为单纯的保险手段,这就降低了农产品的商品率,也会阻碍规模经营的发展。(4)从发展看,兼业经营对非农产业的牵制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影响企业职工专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5)兼业经营造成经营的同构性,会加剧市场的动荡。

可见,兼业经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并存。消极作用是从发展来看的,是以经济、社会关系处理不当为前提的。尽管兼业经营产生消极作用,但如果限制兼业经营包括抑制兼业户Ⅰ的发展,可能会产生更多的、更大的弊端。

四、中国处于兼业化发展的哪一个阶段

兼业化的发展过程,大致上可划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传统专业农业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大部分农户只能单一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商品率低,存在明显的和潜在的劳动力过剩。第二阶段:农业兼业相促阶段。农村产业结构逐步演变,经营机会增加,农户除了经营小规模土地外,把剩余劳力、资金投向非农产业,表现为以农为主兼营他业的兼业户Ⅰ的大量存在。非农产业收入的增长为农户增加农业投资,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提供了可能性。第三阶段:农业兼业相竞阶段。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迅速,农民就业门路拓宽,农村二元结构引起产业间比较利益悬殊,农户对非农产业经营的心理冲动较强,大量资金、劳力投向非农产业,以非农产业为主兼营农业的兼业户Ⅱ大量存在,呈现出农业与非农产业在资金、劳力投放以及场所、设备使用等生产要素配置上的相互竞争态势。第四阶段:兼业农户分化阶段。明显分化成兼业户Ⅰ和兼业户Ⅱ。兼业户Ⅰ经营农业的规模扩大,同时兼营他业,以取得更多的收入。兼业户Ⅱ除承担口粮田外,退出多余的土地,主要力量投入非农产业。第五阶段:现代农业专业化阶段。兼业户Ⅰ发展成纯农户,兼业户Ⅱ发展成为完全非农户。农业大规模经营,商品率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提高;现代化的商品性农业同发达的非农产业并存,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村产业结构呈现明显的层次性和有序性。

可以肯定地说,我国农村绝大部分地区已经走出了第一阶段,尚未达到第五阶段。中国农村的兼业化发展处于中间三个阶段的哪一个阶段呢?会在哪一个阶段停留较长的时间呢?这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两个问题,也是难下定论的问题。

中国农村不同区域,其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经济的原因,也有社会的原因。这是分析上述两个问题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第二个方面是,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且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农村劳动力丰富,剩余劳动力多。第三个方面是,城市存在着失业,城市相当多的企业存在富余劳动力。

有鉴于此,我认为中国农村兼业化发展,其大部分地区处于第二个阶段,兼业户Ⅰ大量

存在，兼业户Ⅱ不多；小部分地区处于第三个阶段，兼业户Ⅱ大量存在，兼业户Ⅰ有一部分，纯农户不多。

现代农业专业化阶段当然是兼业化发展的必然归宿，但其实现有赖于许多条件，诸如农业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农村城镇化的较快发展，社会保险保障的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健全，户籍制度改革等。在向这个阶段的发展中，我国农户兼业化将在第三个阶段停留较长的时间，这是由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的。不仅如此，这些兼业户Ⅱ对农业的兼营，不一定就减少土地或减少更多的土地。也就是说，在较长的时期内，大部分地区达不到兼业农户分化阶段，也可以设想，中国兼业农户分化将不明显。

因此，我认为：由中国国情所决定，大部分地区处于兼业化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小部分地区处于第三个阶段，将在第三个阶段停留较长时间。

五、是否应该抑制兼业户Ⅱ的发展

怎样认识和对待兼业户Ⅱ，这是讨论比较多的问题。很多同志认为，兼业户Ⅱ比重的上升，对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如由于兼业户Ⅱ利用工农业收入的“势差”和“双重就业”可以取得比专业农户和兼业户Ⅰ高得多的收入，会诱使专业农户向兼业户逐次转化，影响农业规模经营，对现代化农业的发展造成危害。因此，有的同志提出，要对农户兼业化发展实行宏观调控，逐步杜绝二兼户，并把不保护、抑制二兼户的发展作为我们的战略方针^①。

我不赞成抑制兼业户Ⅱ的观点，这是本文分析到现在自然得出的结论。进一步地论证这一观点，就要涉及适度规模发展的问题。

第一，适度规模经营无论是对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发展，还是对于农民收入的提高都有重大作用。但是它的发展是个渐进的过程，受到很多条件的制约。诸如资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学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农民不愿放弃土地的心理，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健全，特别是受到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约，这是制约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关键。

第二，适度规模经营，是指经营单位的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组合，实现最佳的目标效益。这些目标效益包括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土地生产率提高，从事农业生产的收入提高。也就是说，要从国家宏观经济效益、农户微观经济效益的角度，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角度进行综合评价。如果说只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单个劳动力生产的产品量的增长和商品率的提高，而土地生产率没有提高，这是不可取的。因为中国的耕地是有限的，在有限的耕地上应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以满足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要求。

第三，实现土地的规模经营，应该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顺其自然，不搞急于求成。这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经验的总结。

就此看来，规模经营是渐进的，对规模经营应考虑综合效益，应尊重农户意愿，由此得出：兼业经营将长期存在，只要兼业户Ⅱ能经营好土地又不愿放弃土地，就不宜抑制它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地说明不能抑制兼业户Ⅱ的发展，有必要对抑制兼业户Ⅱ的观点作简要评述^②。

观点一：在劳动力转移方式上逐步从离土不离乡为主转化为离土离乡、进城建城为主。这是理想化的劳动力转移模式，但它在一定时期内，至少在一二十年内是不现实的。的确，我国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着分散化的问题，大部分建在村及村以下，少量的建在乡镇，极少数建在县城，这样的布局应该改变。改变这一状况，不仅可以产生经济效益，而且可以产生社会效益，还可扩大劳动力就业。改变这一状况，首先的可行的途径是发展乡镇，向乡镇集中，而不会是向城市集中。不论是向城市集中还是向乡镇集中，都不一定使兼业户Ⅰ放弃土地，因为大部分不可能举家迁移，农民大部分还不愿放弃土地。

观点二：政府通过调节手段使农产品价格、特别是粮食价格低于二兼户成本水平，使二兼户亏本，一兼户获平均利润，专业户获超额利润，保证适度规模经营的专业农户劳均年收入和工商业劳均年收入大体相当，使二兼户在市场上买粮比自己种的便宜，从而易于放弃土地使用权。这里的问题是：(1) 二兼户种地的成本并不比一兼户高。在基本上是手工操作情况下的现实就是如此。而且二兼户还有比一兼户更有利的经营条件，如信息的获取，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等。(2) 种地肯定是赚钱的。正如持抑制二兼户观点的作者所分析的，农民经营土地每亩用工量不到17个劳动日，全年平均每个劳动力在农田上劳动不足91个劳动日，收入609.86元，日劳动收入应该说不算低的^③。那么兼业户Ⅰ的农业经营是不会亏本的，因而也不会轻易放弃土地使用权。只有在上述的时间内经营农业不如经营非农业盈利丰厚，他们才会放弃土地使用权。

观点三：在政策上应明确补农、建农、科技兴农的重点对象，各项服务的主要对象应是专业户和一兼户；决不能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二兼户长期存在创造条件。然而，这里的问题是——一兼户和二兼户现在主要的区别不是经营土地的多寡，而在于经营非农业的多少。如果说在社会化服务方面不能公平对待二兼户，这势必影响到农业的发展。同时，正如持这种观点的作者在文章中所分析的，农民的收入低，是由于农民就业不充分。在农民占有耕地少，经营农业又不亏本的情况下，不应该抑制兼业户Ⅰ，而是应该引导农民发展二、三产业，使兼业户Ⅰ向兼业户Ⅱ发展。

可见，规模经营在我国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兼业经营将长期存在，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不宜抑制兼业户Ⅰ的发展，而应促使兼业户Ⅰ向兼业户Ⅱ发展。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注 释：

①② 所引观点和所评述的观点，见刘福垣：《破除剪刀差的迷雾》，《中国农村经济》1992年第3期。

③ 刘福垣文所分析的是1989年的情况。将日劳动收入看成是经营农田的收入与在农田上劳动的时间之比是不科学的。经营农田的时间除了包括在农田上劳动的时间之外，还应包括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的时间。

(责任编辑 邹惠卿)